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5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0501

（四）指定传真：010-58850508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5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的科学、规范和正确，保障公司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4.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5.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正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6.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1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05,160.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394,839.8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 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信创鹏霄项目	102,128.60	74,980.60	34,039.48
2	东华云都项目	157,202.37	124,492.00	9,000.00
3	Avatar（阿凡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69,874.30	42,311.10	–
4	AI 城市超级大脑项目	28,551.58	18,023.08	–
5	人工智能运维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26.00	18,510.00	–
6	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48.00	18,999.00	–
7	智慧公安大数据及 AI 赋能产业化项目	34,423.60	23,699.70	–
8	补充流动资金	80,253.87	80,253.87	17,500.00
合计		532,808.32	401,269.35	60,539.48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详情参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相关公告。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东华云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云都”），“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为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鹏霄”）。

上述实施主体变更后，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向青岛鹏霄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 34,039.48 万元、向东华云都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一年期，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基准 3.8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资金拨付事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及借款主体一

1、公司名称：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3、法定代表人：董玉锁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国际创新园 B 座 408

6、经验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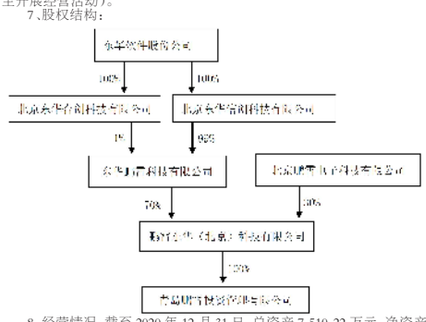

8、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510.22 万元，净资产 4,968.8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1.20 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958.20 万元，净资产 4,817.84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50.9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投项目实施及借款主体二

1、公司名称：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3、法定代表人：董玉锁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103 号电子产业园 4 号楼 108 室

6、经验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华云都 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东华云都 1%股权。

8、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557.99 万元，净资产 30,946.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1.09 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0,259.45 万元，净资产 49,817.3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786.44 万元，净利润 -101.5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青岛鹏霄、东华云都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与青岛鹏霄、东华云都，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青岛鹏霄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 34,039.48 万元、向“东华云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东华云都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内容决策与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0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05,160.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394,839.8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 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605,394,839.86 元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信创鹏霄项目	102,128.60	74,980.60	34,039.48
2	东华云都项目	157,202.37	124,492.00	9,000.00
3	Avatar（阿凡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69,874.30	42,311.10	–
4	AI 城市超级大脑项目	28,551.58	18,023.08	–
5	人工智能运维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26.00	18,510.00	–
6	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48.00	18,999.00	–
7	智慧公安大数据及 AI 赋能产业化项目	34,423.60	23,699.70	–
8	补充流动资金	80,253.87	80,253.87	17,500.00
合计		532,808.32	401,269.35	60,539.48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为保障重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上述调整。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实施主体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变更后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3、法定代表人：董玉锁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国际创新园 B 座 408

6、经验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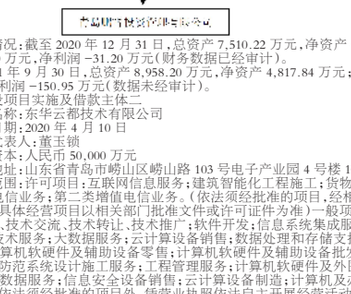

8、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510.22 万元，净资产 4,968.8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1.20 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958.20 万元，净资产 4,817.84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50.9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投项目实施及借款主体二

1、公司名称：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3、法定代表人：董玉锁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103 号电子产业园 4 号楼 108 室

6、经验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华云都 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东华云都 1%股权。

8、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557.99 万元，净资产 30,946.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1.09 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0,259.45 万元，净资产 49,817.3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786.44 万元，净利润 -101.5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青岛鹏霄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东华云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青岛鹏霄和东华云都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青岛鹏霄、东华云都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与青岛鹏霄、东华云都，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青岛鹏霄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 34,039.48 万元、向“东华云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东华云都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内容决策与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1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